

列冊追蹤「太湖一營區」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案 公聽會

- 一、 法令依據：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19 條暨《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事由：為辦理本縣列冊追蹤「太湖一營區」聚落建築群登錄審議案，爰依法召開公聽會，以適時公開資訊、提供專業諮詢並收集在地居民及各界意見。
- 三、 時間：112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15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
- 四、 地點：金門縣文化局演藝廳三樓會議室（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）
- 五、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- 六、 主持人：呂局長坤和
- 七、 出席專家學者：曾委員逸仁
- 八、 出席單位：國防部軍備局、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。
- 九、 參與人員：相關利害關係人、在地居民及關切本議題之民眾。

十、公聽會議程

時 間	內 容	說 明
15:00-15:30	簽到	參與人員、登記發言順序
15:30-15:35	主持人致詞	-
15:35-15:40	會議程序及要旨說明	會議進行方式說明
15:40-16:00	本案說明	
16:00-16:50	意見交流及綜合討論	1. 權管單位意見表達 2. 與會人員意見表達 3. 專家學者意見提供 4. 機關單位回應說明
16:50-17:00	結論	主持人總結
17:00	散會	-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得以書面意見表示，書面意見單請於公告日(112年9月19日)起至本公聽會結束前，依下述任一方式送達本縣文化局：
 - (1) 郵寄：893016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
 - (2) 傳真：082-320431
 - (3) E-mail：weng1979@mail.kinmen.gov.tw 金門縣文化局 翁小姐收。
2. 會議當日敬請配合相關作業程序，原則每人發言以 3 分鐘為限，請務必填寫意見單並署名，以利主辦機關確實記錄。
3. 發言紀錄以書面意見單內容為主，無論是否發言，皆可填寫書面意見單，闡述個人意見。請填妥書面意見單後交予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之彙整。未填寫書面意見單者，其陳述或發文內容主辦機關得擇其要旨記錄之。
4. 會議將採全程錄音錄影，以輔助會後製作會議紀錄。
5. 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6. 如對本公聽會或本案議題有任何疑義，請洽詢金門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翁小姐，電話：082-323169#813。